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 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需配合修正部分條文規定。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衛生 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自四月十三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第六條)
 - (三)配合法制體例,修正部分文字。(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四)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表標題修正為「臺北市 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 三、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 會查照。

決議: